

廣東道離奇發熱冒「白煙」

地表達70度 消防急封路 疑地底電纜破損肇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颱風「海馬」前日襲港後，旺角廣東道一間電器維修店對開行人路面離奇出現高熱現象，店東昨晨仍見高熱不退，恐有意外甚至爆炸危險，報警求助，消防員經測試錄得逾攝氏70度高溫，須緊急封路灑水降溫戒備，經中電與煤氣公司人員追查後，初步不排除是兩條地底高壓電纜故障所致，事件無可疑，惟檢查搶修期間，共38戶大廈商舖及住戶須暫停供電。有專家指如高壓電纜絕緣體老化破損遇水，有可能令電纜發熱，一旦引發短路，後果嚴重。



中電人員（藍衣）與消防員掀開渠蓋檢查地底電纜。 劉友光 攝



消防員掀開渠蓋檢查地底電纜情況。

現場為旺角廣東道901至911號，上址為一列5層高唐樓，共有30個住宅單位及8個地下商舖。昨晨8時許，大廈近登打士街地下一間電器維修店黎姓店東報案指，舖外對開行人路面離奇高溫發熱，遇水會冒「白煙」，恐有爆炸危險。

警員聯同消防到場調查，其間消防員利用紅外線測溫儀，測錄到地表溫度達攝氏70度高溫，事不尋常，再打開行人路多個渠蓋視察，亦見有「白煙」冒出，遂將現場一帶行人路暫時封閉，並開喉灑水降溫戒備，又通知中電及煤氣公司派人到場協助追查是否涉及地底高壓電纜或煤氣管道出問題。

上周三黑雨後有「前科」

中電及煤氣公司的工程人員相繼到場，分別利用儀器檢測是否出現漏電或洩漏煤氣，最終相信與地底高壓電纜有關，據知，上址地底共鋪有9條電纜，當中2條破損。由於事件是在颱風「海馬」前日襲港後發生，加上現場另有街坊指，約200多米外的廣東道1046號對開地面，上周三（19日）下午黑雨後亦曾出現類似地面高熱及冒「白煙」現象，不排除是地底電纜破損，再遭受雨水滲入所致。

鄰近大廈斷電以便挖路檢查

由於中電工程人員須分段檢測尋找及確定肇事電纜位置，遂於中午12時許，將廣東道901至911號路段大廈一度暫停供電。至下午2時半，該路段又再停電，居民大受影響。至晚上6時許，中電工程人員開始挖開路面維修疑出問題電纜，至截稿時搶修仍未完成。

中電發言人表示，昨晨約8時50分有途人報案指旺角廣東道其中一段地底發熱，中電人員其後應警方及消防要求到場配合調查，由於需要進行檢查，附近部分客戶的供電可能受到影響，中電將盡快接駁電源恢復受影響住戶及商戶供電。至晚上8時許，中電接駁電線向受影響大廈作暫時供電。

私租公屋兼呃樓 一家四口同遭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個公屋4口之家同遭廉署檢控，其中父母涉嫌私下出租公屋單位，其子女則涉嫌欺詐，訛稱與居在老人院的外祖母同住公屋，須照料外祖母為由申請「優先配屋計劃」。廉署早前接獲貪污投訴，調查後揭發相關罪行。一家4口昨日在裁判法院應訊。

父母未補地價放租

首宗案件被告為母親許惠想（53歲）及父親林敏華（60歲），同被控一項欺詐罪名，夫婦涉私下出租公屋，欠補付由71萬多元至約190萬元不等的地價。夫婦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應訊，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

後至本年11月14日答辯。

據悉，夫婦於2004年9月經「租者置其屋計劃」向房署購買粉嶺祥華邨公屋，計劃規定，除非獲房屋署批准及向該署支付相關公屋單位的地價，否則嚴禁業主將單位出租。

控罪指夫婦涉嫌於2010年9月2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私下出租單位」，與一名租客同向房署虛假地表示，沒有出租該單位予任何人，亦沒有向房署繳付地價。

子女謊報家有長者速配屋

另一宗案件為該家庭的一對子女，包括兒子林偉聰

路面離奇發熱，產生高溫竟達逾攝氏70度，港大電機電子工程系副教授張星煒稱，很可能是地底高壓電纜出問題，例如電纜絕緣體老化破損，或早前的颱風或暴雨致有雨水滲入電纜等，均可引發不尋常升溫。他指幸好及時有市民發現地面異常升溫，否則若電纜繼續破損致某個嚴重程度，便可能會發生短路引發火警甚至爆炸，後果堪虞。

資深驗電師及香港公正技術總監賴達明則表示，地底電纜傳送電力時本身會產生一定熱量，若

出現其他故障甚至短路，溫度會更高，熱力可能會傳至地面。他指消防員在地面灑水雖可降溫，但未能解決問題根源，始終要盡快找出發熱源頭，若溫度持續太高，極可能引發火警甚至小爆炸。

國際管綫專業學會召集人黃敬稱，不排除事故或與有人掘地不小心破壞電纜表面的絕緣膠有關，他解釋，當電纜表面的絕緣體受到破壞而沒被即時發現，會因熱力發生「悶燒」情況，電纜所在位置溫度可能高達攝氏200度至300度，熱力一旦過高會導致絕緣膠熔化分解產生煙，甚至產生氣體，再遇熱便會發生爆炸。 ■記者 杜法祖

住戶怨無通知

任何通知，初時還以為是電箱跳電掣，及後又恢復電力，惟僅15分鐘後又再停電直至入黑，由於入夜後仍無電供應，烏煙黑火下根本無法在家煮食，惟有外出用膳。另一名住戶黃先生則指，從未見過地面發熱事故，「停電都有通知」，他擔心放在雪櫃內的食物會變壞。至晚上中電始另外接駁電線為受影響住戶供電。 ■記者 杜法祖



報案人黎先生指，地面溫度達七八十度，擔心會爆炸。

有線電視截圖

■記者 杜法祖

專家：電纜滲水亦可能升溫



路面離奇發熱，產生高溫竟達逾攝氏70度，港大電機電子工程系副教授張星煒稱，很可能是地底高壓電纜出問題，例如電纜絕緣體老化破損，或早前的颱風或暴雨致有雨水滲入電纜等，均可引發不尋常升溫。他指幸好及時有市民發現地面異常升溫，否則若電纜繼續破損致某個嚴重程度，便可能會發生短路引發火警甚至爆炸，後果堪虞。

資深驗電師及香港公正技術總監賴達明則表示，地底電纜傳送電力時本身會產生一定熱量，若



旺角暴亂案女被告李倩怡（紅衣）昨到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今年初發生的旺角暴亂案，其中10男1女分別被控暴動、襲警及刑事損壞共14罪。上訴庭上月下達「及時認罪」新指引，指明若被告在開審前才決定認罪，將不獲過往的三分一刑期扣減。其中10名被告昨早在區域法院提堂時，聲稱需時再作考慮，法官最後准將案押後至11月29日再提訊。

11名被告依次是莫嘉濤（18歲）、李倩怡（18歲）、鍾志華（30歲）、何錦森（38歲）、霍廷晃（23歲）、陳和祥（70歲）、鄧敬宗（27歲）、李卓軒（19歲）、林永旺（22歲）、葉梓豐（17歲）及吳廷愷（25歲）。

他們分別被控於今年2月9日凌晨，在山東街、彌敦道、豉油街、西洋菜南街等地參與暴動，並襲擊造成警長曾家輝身體受傷，及刑事毀壞警車及襲警等14罪。

上訴庭改「及時認罪」指引

上訴庭上月頒下判詞，就「及時認罪」提出新指引，列明被告若在案件提訊時已表明認罪，仍可獲三分一刑期扣減，但若在定下審訊日期，甚至開審前一刻才認罪，則只可獲四分一或五分一的刑期扣減。

法官昨早已提醒各被告，該案受上訴庭最新的指引約束。其中10名被告表達需時考慮答辯，餘下的第三被告鍾志華早前才向法院援作出申請，法援需時考慮，法官最後准將案件押後至11月29日再提堂。

「熱狗」拒認襲茶客 押後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熱血公民」成員李政熙，於今年1月19日在水天平商場富臨酒家飲茶時，遇見政見不同及有嫌隙的茶客，其間涉嫌襲擊對方，案件昨於粉嶺法院提堂。李政熙否認普通襲擊罪，案件押後至12月21日審訊，他獲准保釋候審。



「熱血公民」李政熙否認襲擊罪候審。 資料圖片

控罪指，今年1月19日，被告李政熙（30歲）於水天平商場富臨酒家襲擊年逾50歲的梁俊東，梁遇襲後受輕傷。據知李與梁早前已認識，但政見有分歧。

李政熙涉用暴力惹官非已非首次，今年5月7日，「熱血公民」在秀茂坪為新設的地區辦事處辦開幕禮，網台「香視電台」派員採訪，卻不受主辦方歡迎，參與活動的李與網台女記者甄穎施口角，其間踢傷甄右腳，李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受審。他早前認罪，本月6日於觀塘法院判刑。

辯方聲稱李只是初犯，希望裁判官輕判。裁判官看畢影像記錄後，指看到李只「好輕力向前掃一腳」，相信他當時是一時意氣，「頂唔順」另外製造混亂的兩個人，因此輕判罰款2,000元。

王穎好告《壹週刊》 延長禁刊「生B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退休法官王見秋女兒王穎好，早前入稟高院控告《壹週刊》，要求法庭頒令禁制發佈據稱是王誕下二子澤然時的「生B相」，並要求被告交出所有原始照片，並就侵權行為向她賠償。原告律師昨向法院申請延長臨時禁制令，獲法官批准，直下達另一項法庭命令，並定於明年2月6日開庭再訊。

《壹週刊》一方願意暫停刊登被指侵權的照片，並承諾把相片檔案燒錄成光碟交予法庭保管，但指原告連與照片相關的所謂「機密資料」，即照片的文字陳述都要禁制，禁制令的範圍過闊，將會作出爭拗。

另就《壹週刊》需否披露本案不具名第三被告（即未經王同意提供侵權照片的人）的身份，控辯亦認為屬爭議點。

原告王穎好一方庭上投訴，在Youtube上仍能找到兩段載有涉侵權照片的影片頻道，影片於10月14日入稟申請禁制令前上載，但至今未下架。《壹週刊》一方反駁有關影片頻道非公司管理，他們得悉事件後已去信Youtube要求下架，但對方未有即時反應，故他們無意違反法庭禁制令。法官指事件仍需進一步調查，故暫不作處理。

東堤享「最後晚餐」 內地情侶燒炭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是「自殺勝地」的長洲東堤小築，昨揭發首宗內地男女燒炭自殺案。一對內地情侶上周一租住度假屋後，昨天被發現燒炭死亡，屋內遺有兩支紅酒及變壞海鮮，不排除兩人共享「最後晚餐」後同赴黃泉，事件無可疑，惟兩人自殺動機仍需了解。

自殺男死者姓董（35歲），女死者則姓吳（33歲），同是潮州人，二人為情侶關係，早前以個人遊方式由內地來港；現場為長洲東堤小築一幢兩層高度假屋，現場消息指兩名死者為熟客，每年均會來港入住東堤小築2次至3次度假。

現場遺紅酒海鮮未留遺書

上周一（17日），兩人又再入住度假屋一個2樓單位，至上周三（19日）兩人再主動要求延長至昨日才退房，續租期間，屋主見兩人表現開心，並無



內地男女在長洲東堤小築燒炭雙亡，遺體由件工昇走。

異樣，並向男事主借用開瓶器開紅酒。

至昨午1時許，屋主見兩人並無依時退房，遂通知姓杜（59歲）男職員往察看，其間發現單位大門反鎖，並有異味傳出。警員與消防員接報到場破門進入，發現該對男女分別倒臥床上及地面，救護員證實兩人已明顯死亡。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生命熱線：2382 0000

■向晴熱線：18288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8281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在屋內發現兩個炭爐，兩支飲過的紅酒及變壞海鮮，窗和門鎖均被膠紙封住，相信兩人吃海鮮及飲紅酒後燒炭共赴黃泉，惟現場並無檢獲遺書。

警方稍後將驗屍以確定死因，並聯絡其內地家人了解。